**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

**实施细则**

1.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参加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
3. 本实施细则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中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属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属于非直系亲属关系。
4. 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含推免）的应提前向相关学院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含推免）的要提前向相关学院主动报备。
5.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已按规定提出回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妥善处理而出现影响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视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取消相关学生录取（或推免）资格。
6.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 本实施细则从即日起实行。